110年司執字027649號 財產所有人：王彥忠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雲林縣	斗六市	大潭	大潭	644	355	72分之1	48,000元
	備考	道路用地。調94執全1200號。						
2	雲林縣	斗六市	大潭	大潭	644-1	55	72分之1	14,000元
	備考	住宅區。調94執全1200號。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執行時債務人不在場，６４４、６４４—４１地號土地均為道路使用，本件係拍賣土地應有部分，拍定後均不點交。						
備註		一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因定為合併拍賣，主張優先承買權人應就全部標的一併買受，不得單獨應買；惟如拍定人不同意或有另筆土地之他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時，拍定人或優先承買權人可協議定之；協議不成時，各優先承買權人均只承買自己共有之土地，拍定人應買受其餘之土地，不得拒絕；同筆土地得標人如為共有人時，則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 二、６４４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，應受土地法第９３條規定：「依都市計畫已公布為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，得為保留征收，並限制其建築。但臨時性質之建築，不在此限。」之限制。						

函稿代碼：69.1.1 空白財產附表
股別：壬股